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 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 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核心管理、业务及技术骨干,均在 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。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外籍 员工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 父母、子女。

- 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 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 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同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条件已成就。
- 4、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确定标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相符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,以 16.2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